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 理 人 周雅綺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40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，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740號監護宣告事件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因聲請人對甲○○之債權迄今仍未獲償，為明瞭甲○○財產清冊之樣態，故聲請准予閱覽上開卷宗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12月23日南院崑105司執合字第124828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各1件（均影本）附卷為憑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游育倫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顏惠華